

檔 號：RND 0202
保存年限：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唐偉烈
電話：04-22183433
電子信箱：wltang@mail.nt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語字第104306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3060643A00_ATTCH1.doc)

主旨：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報》第二期徵稿展延至105年2月28日截稿，歡迎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報》第二期預定於105年9月出刊，本學報全年徵稿。
- 二、檢附《語文教育學報》徵稿辦法（含撰寫格式）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語文教育學系

電016-1231交15換43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決代
行爲

約用許孟瑜
助理105.01.04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語文教育學報》徵稿辦法

- 一、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促進學術研究為宗旨，發表語言、文學、教育所涉範圍內之學術論文及書評。
- 二、本刊為一年刊，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稿，隔年八月底出版。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投稿。
- 三、本刊稿件限以中英文撰寫，並依撰寫格式。
- 四、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處理集稿、審稿、編印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
- 五、撰稿原則：
 - (一)來稿以一萬五千字至二萬字(含註解，以電腦字元計)為原則。
 - (二)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請勿一稿兩投；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視同已發表；未經學位考試通過之部分論文請勿投稿。
 - (三)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提要、五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及引用書目，以利作業。
 - (四)來稿請另附中英文姓名、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 六、學報審查原則：
 - (一)來稿一律先行形式修審，再送請兩位校外專家學者匿名審查擇優刊登。
 - (二)來稿若經送審不得撤稿；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需自付該篇審查費用，本學報二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 (三)審查結果需修正者，作者必須於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經編輯委員審查通過，逾期視同退稿。
 - (四)來稿未獲刊登，本學報將通知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
- 七、通過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後致送撰稿人本刊二本、抽印本十份，不另致稿酬。
- 八、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作者



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轉載(包括網路)、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始得為之。

九、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刊無關。

十、來稿請包括文件稿三份(姓名資料另紙書寫)並以 word 檔儲存之電子檔案，經審查通過刊登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

十一、來稿郵寄地址為：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編輯委員會收；或逕寄電子郵件信箱：wltang@mail.ntcu.edu.tw。



《語文教育學報》撰寫格式：

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以正體字繕打，由左至右橫式書寫，A4 紙張列印，請勿加上任何語法。寫作格式英文稿件請參考 APA 最新版格式；中文請參照 APA 或 MLA 之最新版本。其中有關撰寫格式的重要規範如下：

壹、稿件之內容：

- 一、中文題目
- 二、作者中文姓名
- 三、作者職稱 (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
- 四、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五、中文關鍵詞 (5 個以內，以頓號「、」區分)
- 六、本文
- 七、註釋 (採當頁註)
- 八、參考文獻
- 九、附錄(可有可無)
- 十、英文題目
- 十一、作者英文姓名
- 十二、作者英文職稱 (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
- 十三、英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十四、英文關鍵詞 (5 個以內，以逗點「，」區分)

貳、稿件之版面規格

一、所有稿件皆應依以下之順序撰寫：

(一) 中、英文標題頁

1. 中文稿件中文標題頁在前，英文標題頁置於全篇末。

2. 標題頁內含：

(1) 篇名：英文篇名除冠詞、介系詞外，第一字母均應大寫。

(2) 摘要 (Abstract)：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

(3) 關鍵字 (Keywords)：由小到大依筆劃、字母順序排列，以三



到五個為原則。中英關鍵字需相互對照。

(二) 論文

1.正文：表 (Table)、圖 (Figure)、註解 (Notes) 請置於文中。

2.參考文獻 (References)：全篇論文後須詳列參考文獻。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請依作者姓名筆畫排序；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 (篇) 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之出版先後排列。

3.附錄 (Appendix)

二、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word 版面設定上下邊界為 3.6cm，左右邊界為 1.7cm，並指定行與字元之格線，每頁 33 行，每行 41 字，每頁需加註頁碼。稿件每篇字數以 20,000 字為上限。(包含摘要、關鍵字、正文、圖表、註解、參考文獻、附錄等)。

三、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除各項標題外，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 12 點字體。

四、稿件皆為雙向匿名審查，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

參、標題規格

一、中文標題

(一)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為：

壹、 (16 級字體，新細明體，粗體，置中)

一、 (14 級字體，新細明體，粗體，齊左)

(一) (12 級字體，新細明體，粗體)

1. (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

(1) (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

(二) 第一、二級標題行距皆為 2 倍行高。連續有二級標題時，中間

5/5



- 行距為 1.5 倍行高。第三級（含）以下標題則以單行間距為主。
- （三）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應移至次頁首行。

二、英文標題

- （一）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三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為：

Introduction（18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置中）

Barriers to Inclusion（14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粗體，齊左）

Limited time for planning and training（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斜粗體）

Principal's attitude（12 級字體，Times New Roman，斜體）

- （二）第一、二級標題行距皆為 2 倍行高。連續有二級標題時，中間行距為 1.5 倍行高。第三級（含）以下標題則以單行間距為主。

肆、標點格式

- 一、請用新式標點。專書、期刊、長篇樂曲、戲劇作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箭號《》，論文、短篇作品、短曲、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箭號〈〉，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莊子·天下篇》。如書名中又有書名，其方式如下：

1、李安宅：《〈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

2、王夢鷗：〈讀沈既濟《枕中記》補考〉。

- 二、引用古書時如需標明卷數，書名與篇名分開書寫，其方式如下：

1、司馬遷：《史記》，卷 72，〈穰侯列傳〉。

2、孫詒讓撰，李笠校補：《校補定本墨子閒詁》，卷 4，〈兼愛上〉。

伍、MLA 分段及引文：

- 一、本文採新細明體，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 二、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本文，外加引號「」，引文內別有引文則用『』；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



三、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即全段內縮三字元），字體改為標楷體，上下不空行，不外加引號。

四、引文之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概以刪節號六點……表示。

五、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版項、卷期、起訖頁數等。著者和譯者之間以逗號區隔，若為多人合著或合譯，人名間以頓號區隔；作者如為外國人，或需標出國籍，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倘為古書，版本標示於出版者之後；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月，除了報章以外，不標出版日。撰寫格式範例如下：

1、引用專書：

(1)董作賓：《甲骨年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3月），頁15。

(2)清·王夫之云：「婁敬之小智，足以動人主，而其禍天下也烈矣。」見 王氏著：《讀通鑑論》（臺北市：廣文書局，1974年7月），卷2，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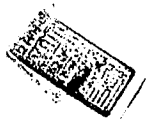
(3)美國·孔恩（Thomas Kuhn）著，王道還編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9年2月），頁10。

(4)美國·諾思羅普·弗萊(Northrop Frye)著，陳慧、袁憲軍、吳偉仁譯，吳持哲校譯：《批評的解剖》（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2006年8月），頁199-208。

2、引用論文：

(1)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10月），頁121-156。

(2)文崇一：〈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型與性格〉，載中國論壇編委會主編：《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臺北市：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1989年1月），頁69-113。



(3)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4)張以仁：《國語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58年7月），頁201。

3、引用古籍：

(1)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1969年5月），卷3，頁2上。

(2)明·陳獻章：《白沙子全集》（臺北市：河洛圖書公司，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1974年2月），頁1594-1595。

4、引用報紙：

(1)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22版（1988年4月2日）。

六、徵引同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再次徵引則可將出版項省略，如下列所舉：

第一次徵引：1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市：里仁書局，1984年5月），頁70-72。

再次徵引：2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94。

七、若引用西文書刊，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書名請用斜體，如：

1. A. J. Greimas. *Sémantique structurale*: recherche de méthode, Paris: Larousse, 1966.8.

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

八、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如「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不作「聯經出版社」或「聯經」，「臺灣學生書局」不作「學生書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不作「中社科出版社」等。

九、註釋採當頁註。附註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號碼全文連續，如1、2、3……。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附註置



於每頁下方，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

十、如引及中外人名，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西元），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如：歐陽脩（1007-1072），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十一、參考文獻

1、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1)中文書籍：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

(2)中文期刊：作者姓名：〈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頁數（如頁 10-13）。

(3)英文書籍及期刊請使用最新版 APA 格式。

2、參考文獻不須編碼。

陸、APA 分段及引文

一、內文引註

單頁—作者（出版年份, p. 頁次）或（作者，出版年份, p. 頁次） 多

頁—作者（出版年份, pp. 頁次-頁次）或（作者，出版年份, pp. 頁次-頁次）

1、作者僅一到兩人

(1)作者：中文作者姓名全列，英文作者僅列姓氏。論文年份：均使用西元年份。

(2)文獻在同一段落中重複引用時，第一次須需完整註明，第二次以後可省略年份；若在不同段落中重複引用時，則仍需完整註明。

蕭顯勝（2004）發現.....

（蕭顯勝，2004）發現.....

王麗雲與潘慧玲（2000）進行研究.....

（王麗雲、潘慧玲，2000）進行研究.....

Bowlby（1969）提出.....



(Bowlby, 1969) 提出.....

Hazan 與 Shaver (1987)

(Hazan & Shaver, 1987)

2、作者為三至五人：

(1)作者間以頓號「、」連接，最末再加上「與」、「和」或「及」字。

(2)在同一段落中重複引用時，第一次須需完整註明，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等」字，可省略年份。若在不同段落中重複引用，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等」字，但仍需註明年份。

第一次引用：陳嘉彌、潘慧玲、魏惠娟、張明輝與王麗雲 (2004)

(陳嘉彌、潘慧玲、魏惠娟、張明輝、王麗雲，2004)

第二次引用 同一段落：陳嘉彌等..... 不同段落：陳嘉彌等(2004).....

(陳嘉彌等，2004)

第一次引用：Waters、Merrick、Treboux、Crowell 與 Albersheim

(2000)

(Waters, Merrick, Treboux, Crowell, & Albersheim, 2000).....

第二次引用： 同一段落：Waters 等..... 不同段落：Waters 等

(2000)

(Waters et al., 2000)

3、作者為六人以上：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上「等」字。

李明濱等 (1993)

(黃永廣等，2003) Altermatt 等 (2002)

(Hong et al., 2004)

4、作者為團體或機構時，第一次出現寫出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而且英國的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2003) 甚至提供.....，.....以便用來評量學生的進步情形(DfES, 2003)。

5、引用文獻為英文作者時，若作者姓名相同須列出名字簡稱：



學者 Yi, C. F. Chang 與 Y. H. Chang (2004) 針對.....。

- 6、同時引用多筆文獻時，依中文、日文、英文之順序排列；中文作者按筆劃排序，英文則依字母排序。

許多研究（包美伶，1989；吳幼妃，1980；吳培源，1978；林美秀，1993；陳麗桂，1994；曹博盛，2003；楊國樞、楊有為、蕭育汾，1974；Hart & Risley, 1992；Tabors, Roach, & Snow, 2001）指出.....。

- 7、同時引用同作者同年代多筆文獻時，應以 a、b、c.....標示，並依此排序：

Peerenboom (2000a, 2000b) 認為.....。

- 8、引用翻譯文獻時：（譯者譯，譯本出版年份）

（杜明誠譯，2003）.....

（Author, PY of Original Work/PY of Translated Work）

（Bourdieu, 1972/1977）.....

- 9、若引文超過四十字，則須另起一段，中文稿件改為標楷體 12 點字體、英文稿件改為斜體 12 點字體，左右縮排兩字元，與正文間前後空一行：

Esteve (2000, p.197) 在〈二十世紀末的教師角色轉變：未來的新挑戰〉一文中指出：

過去二十年在社會、政治、經濟的改變已經轉化了我們的社會結構，教育系統從精英教育走向大眾教育，這不只關係到師生數量的增加，.....，也需改變教學的角色及重新定位教學方法以適應新情境。

二、參考文獻

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外文文獻在後；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每



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第二行中文內縮第二個字；英文內縮四個字母。

1、期刊與雜誌類，資料順序：作者（年代）。篇名。期刊（雜誌）名稱，卷（期），頁數。

(1)作者為一到六位：需全列出作者姓名

張鑑如（2002）。推動親子共讀之研究。國民教育，42（5），43-49。

宋曜廷、劉佩雲、簡馨瑩（2003）。閱讀動機量表的修訂和應用。測驗年刊，46，22-38。

Olson, L. (2004). The United Kingdom: An educator's guide. *Education Weekly*, 23(34), 22. Ayduk, O., Mendoza-Denton, R., Mischel, W., Downey, G., Peake, P., & Rodriguez, M. (2000). Regulating the interpersonal self: Strategic self-regulation for coping with rejection sensitiv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9, 776-792.

(2)六位以上作者群，則僅列出前六位，中文於第六位後加「等」字，英文文獻加“et al.”)

潘慧玲、王麗雲、簡茂發、孫志麟、張素貞、張錫勳等（2004）。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發展。教育研究資訊，12（4），129-170。
Eisenberg, N., Zhou, Q., Losoya, S. H., Fabes, R. A., Shepard, S. A., Murphy, B. C. et al. (2003). The relations of parenting, effortful control, and ego control to children's emotional expressivity. *Child Development*, 74, 875-895.

2、書籍類，資料順序：作者（年代）。書名（版數）。出版地：出版社。

(1)個人為書籍作者：作者人名的寫法請參照期刊類規定

陳麗桂（1991）。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臺北市：聯經。

吳清山、黃美芳、徐緯平（2002）。教育績效責任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

Jennings, J. F. (1998). *Why national standards and tests? Politics and the quest for better schools*. Thousands Oaks, CA: Sage.

Hammill, D. D., Brown, V. L., Larsen, S. C., & Wiederholt, J. L. (1981). *Test*



of adolescent language. Circle Pines, MN: AGS.

(2)團體機構作者，需列全名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作者。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1993). *Learning to succeed*. London: Heinemann.

(3)編輯的書本

光佑文化編輯部（主編）（1996）。*幼兒教育模式—世界幼教趨勢與臺灣本土經驗*。新 北市：光佑文化。

Chippendale, P. R., & Wilkes, P. V. (Eds.). (1977). *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 Queensland, AU: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4)收錄於書中的一章：作者（年代）。篇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 版地點：出版商。

林清江（1992）。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第三次）。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pp. 1-73）。臺北市：師大書苑。

Clarke-Stewart, K. A. (1984).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 A critique. In R. P. Boger, G. E., Bloom, & L. E. Lezotte (Eds.), *Child nurturance, vol. 4: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 (pp. 125-155). New York: Plenum Press.

(5)翻譯類書籍

彭倩文（譯）（2001a）。*哈利波特—阿茲卡班的逃犯*（J. K. Rowling 著，Harry Potter and the prisoner of Azkaban）。臺北市：皇冠。（原著出版於1999 年）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N. Richard,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

3、其他研究報告或論文

(1)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黃美芳（2002）。美國學校教育績效責任制及其在我國實施可行性之研

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Malkus, A. J. (1995). *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age children: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nxiety, locus of control,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urdue University, West Lafayette, IN.

(2)會議／專題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中文論文不論是發表於一般會議或是專題研討會，其格式一樣，英文則有不同，詳見下例)

I、載於專題研討會論文集

饒見維(1999)。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套實施策略。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邁向課程新紀元」論文集(pp. 305-323)，臺北市。

II、發表於專題研討會但未出版

Frances, R., & Helen, F. (2001, April). Teacher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duc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J. Clandinin(Chair), *Examining the 'trustworthiness' of narrative practices in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eattle, WA.

III、發表於會議但未出版

蘇錦麗(2003, 3月)。美國大學校務評鑑認可標準之探析—以 WASC 為例。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聯合舉辦之「大學校院品質指標建立之理論與實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Lanktree, C., & Briere, J. (1991, January). *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TSC-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San Diego, CA.

(3)委託／贊助研究報告

I、沒有計畫編號者：

李保玉(1992)。山地與一般地區學前兒童語文學習能力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報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II、有計畫編號者：

邱上真、洪碧霞(1997)。國語文低成就學生閱讀表現之追蹤研究(Ⅱ)——國民小學 國語文低成就學童篩選工具系列發展之研究(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NSC86-2413-H-017-002-F5)。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出自特定資料庫之報告

Becher, R. M. (1984). *Parent involvement: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principles of successful practice*. Urbana, IL: ERIC Clearinghouse on 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47032)

4、網路資料

黃以敬(2004, 2月23日)。從小學到大學,面臨新生荒。自由時報。2004年2月23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beb/23/today-libe4.htm>

Malico, M., & Langon, D. (2003). *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 Retrieved May 13, 2004, from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2003/02/02032003b.html>